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1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2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562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100,000,000		HKD	0.0001	HKD	11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100,000,000		HKD	0.0001	HKD	11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110,000

備註：

茲提述(i)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更名為獅騰控股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30日上午8點起生效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贖回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除非另行界定，本報表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562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34,581,999		0		434,581,999	
增加 / 減少 (-)	17,250					
本月底結存	434,599,249		0		434,599,249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562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股份獎勵計劃	0				0		0		0		0		43,415,65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10月2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_____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562		說明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B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B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獅騰控股二九	HKD	0				0	17,250		132,250	
權證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461									
認購價		HKD 11.5									
到期日		2029年10月30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HKD	0				0			15,700,000	
權證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11.5									
到期日		2029年10月30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7,250 普通股 (BB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BB2)

備註：

每整份繼承認股權證（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或繼承發起人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繼承股份 11.50 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作出調整。於任何情況下，發起人權證概不會使其持有人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獲得超過每份權證0.50股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行使，即從2024年11月29日至2029年10月30日（包括這兩天）。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交割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即從2025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30日（包括這兩天）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行使。

有關繼承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5年1月期間，34,500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已被行使，並向行使認股權持有人配發和發行了17,250股本公司股份，此後，已發行的SPAC認股權證總數達到264,500份。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562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根據發起人提成和禁售協議，在滿足提成權行使條件的情況下，發起人提成股份可以發行給發起人		2024年10月25日			10,005,000
2).	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的特定條款，在滿足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行使條件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可以發行給目標公司創始人		2024年10月25日			52,098,78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_____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_____ 普通股 (DD2)

備註：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之日起第六個月後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 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共10,00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第十二個月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目標公司 創始人提成股份的數目沒有調整，且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則將合共52,098,78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

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17,25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李敘平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